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9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的1.7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977,91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513,953股的25%（即1,878,4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